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前两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原激励对象邓江湖先生、高胜利女士离职，根据《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由公司对2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351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由于A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间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故上述原激励对象所持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已做相应调整。

因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原激励对象邓江湖先生、高胜利女士离职，根据《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由公司对2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由于A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间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故上述原激励对象所持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已做相应调整。

因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原激励对象黄勇峰先生离职，根据《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由公司对该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70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由于A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间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故上述原激励对象所持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已做相应调整。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212,051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426,263,066股减少至426,051,015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212,051 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

工作日 9:00—12:00，13:30—17:3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18 楼

联系人：熊瑶佳

联系电话：0755-86013669

联系传真：0755-83348369

3、申报所需材料

- (1) 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
- (2)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3)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4、其他

-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